

2025 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 (药剂和肥料)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7 号

采 购 人：白城市洮北区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蓝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7号

项目名称：2025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药剂和肥料）（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5826.00元；

最高限价：805826.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15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供应商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4、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并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

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6、有效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城市洮北区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白城市

联系人：李明露

联系电话：133043608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蓝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鹤城壹号 18 号楼-2 号

联系人：姚宣

联系电话：0436-659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宣

电话：0436-659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城市洮北区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白城市 联系人：李明露 联系方式：133043608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蓝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鹤城壹号 18 号楼-2 号 联系人：姚宣 联系电话：0436-6596668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药剂和肥料）（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2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见财库【2016】125 号),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1.4.2	联合体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提出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
2.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 (如有)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1. 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3.2.4	采购预算	805,826.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 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 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备注： 1. 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6.5	装订要求	/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 (2) 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响应文件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而不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采购活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2.2	电子版提交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6.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7.4.1	履约担保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2	成交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收取15000元。
10.3	开标及解密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二次报价开启后30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10.4	类似业绩	是指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
10.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及其相关辅助性活动。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偏离表

八、供货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资格条件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中的采购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示例）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文件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用记录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备注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025 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药剂和肥料）二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信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
报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5,826.00 元。 1. 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备注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政府采购】综合打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项
(一) 价格评分 (30.00 分)				
1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30%× 100。 注：1.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2.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及其相关辅助性活动）	30.00	客观项
(二) 技术评分 (45.00 分)				
1	供货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专业对应，可操作性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货源保证措施：农药供应商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2.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的质量把控流程、检测标准及责任人； 3. 服务沟通渠道：提供多种有效沟通方式及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及时传递； 4. 安全保证措施：涵盖从源头到交付全过程的安全保障，运输规范等； 5. 检验措施：详细阐述检验流程、方法及检验人员资质。 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4 分；满分 20 分。	20.00	主观项

		注：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	配送方案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专业对应，可操作性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输服务方案：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及温度控制措施； 2. 装卸服务方案：制定规范的装卸操作流程、人员防护措施； 3. 时间保障措施：明确配送时间表、应急调配机制，确保按时送达； 4. 专人服务：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服务和跟踪，明确其职责和 workflows； 5. 路况不可抗力原因保障措施：针对常见路况问题和不可抗力制定应急预案。 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未提供配货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	主观项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的特点，为本项目提供的提供应急措施包括： 1. 故障应急措施； 2. 农药泄漏预防措施； 3. 农药中毒预防措施； 4. 突发天气应急预案	10.00	主观项

		5. 应急疏散预案等；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商务因素 (25.00 分)				
1	类似业绩	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或制造商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15.00	客观项
2	服务承诺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要求： 1. 服务原则； 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3. 资格与合规性承诺； 4. 安全作业及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 5. 事故处理与责任担当等。 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客观项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1）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2）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3）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分计算以二次报价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最终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2025 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药剂和肥料）二次
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万元）

大 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1	2025 年洮北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标段（药剂和肥料）	药剂和肥料 （1）药剂含量 $\geq 18.7\%$ 丙环，嘧菌酯悬乳剂。（ ≤ 1000 毫升装）（单剂不能低于限定含量）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2.779 吨
		（2）膨化闪溶型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钾 $\geq 99\%$ 、五氧化二磷 $\geq 52\%$ 、氧化钾 $\geq 34\%$ ）。（1000 克装）	2.779 吨
		（3）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100-200 毫升装）	0.5555 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偏离表

八、供货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资格条件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	质量标准		
6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质保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							
...							
...							

货物需求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按品目分项报价。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供货及安装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偏离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或主要技术规格）	出售时间	价格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证书	学历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 2、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 3、表格后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相关专业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近三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誉承诺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投标活动期间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